**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乙方）承诺：

1、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报送的 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完整，无漏报。如有漏报本公司自身承担责任，不再补报。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内容不明确、签字人或单位公章不齐全等）的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资料处理。

2、本公司承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绝不高估冒算，若送审金额高于实际结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本公司同意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办法支付结算审核费，结算审核费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过程中认价审核，我公司承诺亦参照此执行（附注：如合同另有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3、本公司承诺工程结算以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掌握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台帐)为准，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只能作为参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